

#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HCTJ20240017号

##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南部片区B-08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惠府函〔2024〕154号）、《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年修订），并结合惠州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南部片区B-08-02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如下：

### 一、规划指标（详见图则）：

用地编码	B-08-02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名称	100101（一类工业用地）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sup>2</sup> ）	18632
容积率	1.6~2.5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sup>2</sup> ）	29812~46580
	其中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95
建筑系数（%）	≥40
绿地率（%）	10~20

### 二、规划要求

广东省  
单位名称  
业务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惠城

(一) 总体布局要求 (详见图则)

多层建筑距离	沿南面工业园大道、东面鹅城大道一侧退道路红线 15 米
	沿西面莲新路、北面莲塘二路一侧退道路红线 5 米
高层建筑距离在多层建筑距离的基础上加退 5 米	
人行出入口开口方位	见图则
机动车出入口开口方位	见图则

(二) 配套设施要求

1. 市政基础设施设计要求:

(1) 本用地的排水设计应实施雨污分流, 排水设计方案应当征求排水主管部门意见。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管线须与城市市政管网衔接, 管线工程设计须与总平面图设计同步进行、同步报审。

(2) 本用地在开发建设时, 应按照《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 15-190-2020) 及通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建设或预留 5G 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等通信基础设施。

(3) 厂区生活污水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若市政污水管网未完善, 则须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 工业废水排放标准以环保部门意见为准。

2. 本用地须严格按照《配套设施一览表》配套建设有关设施,

《配套设施一览表》中所列的配套设施不得减少数量和压缩规模，并应在总平面及建筑设计方案中明确具体位置。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筑规模 (m <sup>2</sup> /个)	所在用地编号	规划建设要求	移交单位
1	配电网开关站	1	≥ 60	B-08-02	1.宜独立设置，条件受限制时可附设于其他建筑物内，但不应设置在建筑物负楼层； 2.由取得本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并无偿移交。	惠州供电局
2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1	≥ 35		1.通信基站机房宜附设在建筑内，条件困难时可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 2.通信基站机房应与主体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3.按相关技术规范预留天线架设物位置，宜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或者附设在建筑物楼面。	政府相关部门

注：其余未提及的配套设施，可根据社会需求并结合《惠州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统一纳入总平面图设计，经审批后实施。

市规  
惠州市  
业务范围  
自资规甲  
2025年

区自  
规专

### （三）停车位配建标准

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geq 1.0$  个，厂房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geq 0.3$  个。停车场须按不低于总停车位的 10%的比例配置充电设施。

2.自行车（含电动）停车配建标准按《惠州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2023 年）执行。

### （四）其它要求

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总用地面积的 7%，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 15%。

2.建筑退让空间要求：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详见《图则》。

3.本项目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和《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4.本项目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方面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绿色建筑建设要求。

5.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惠府办〔2019〕10 号）的要求执行，并应

满足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15-163-2019）的规定。

6.新建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应按照《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7号）有关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7.室外地坪与临近城市道路中心线标高的的高差不大于0.6米。

8.鹅城大道、莲塘二路、莲新路和工业园大道为现状道路，其道路标高以实测为准。

9.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等政府相关部门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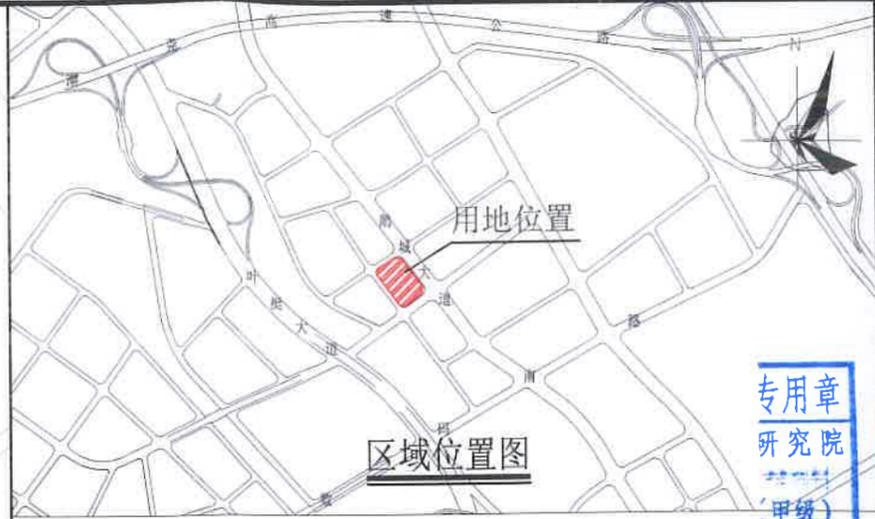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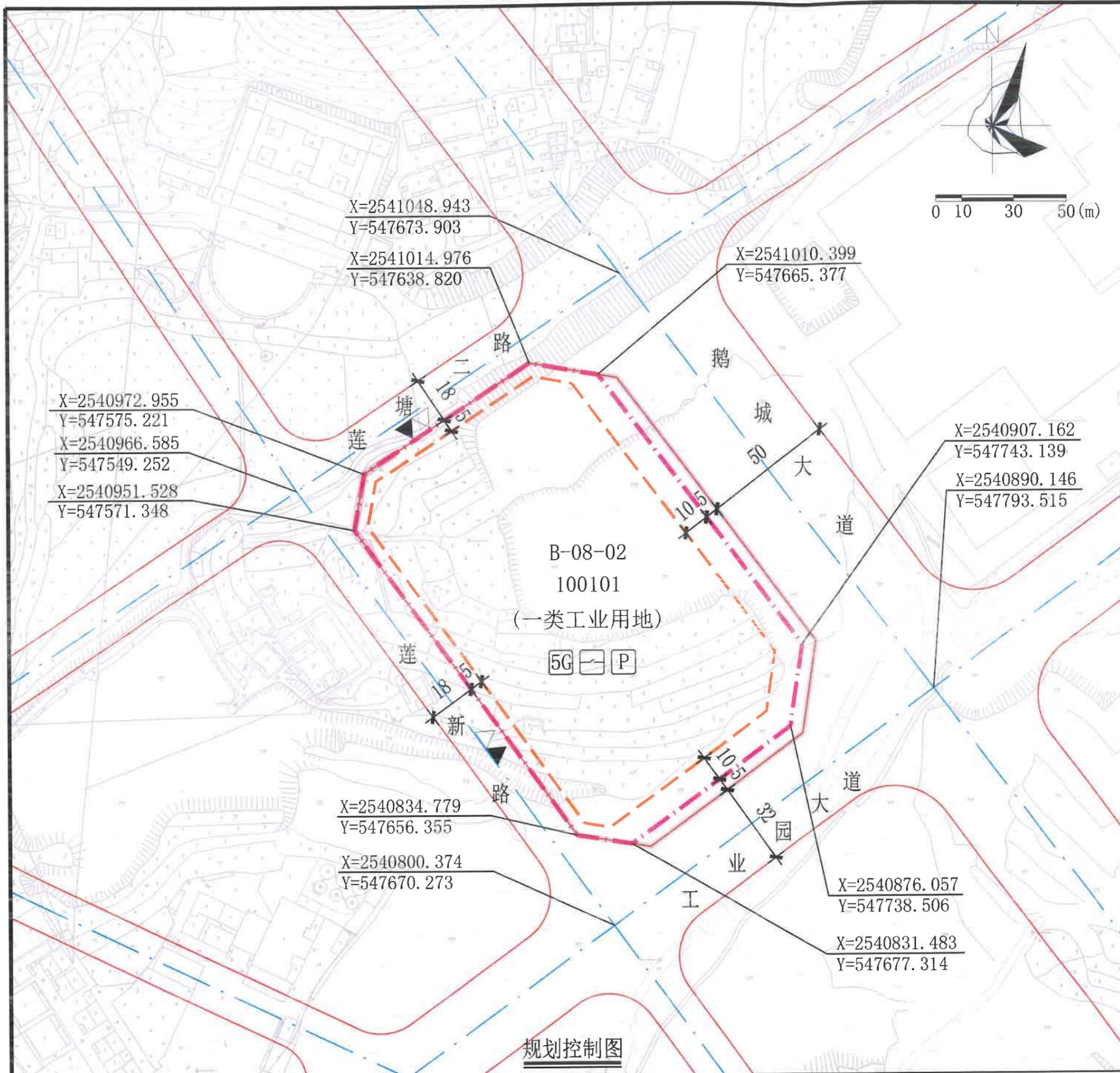
10.其他未尽事宜须满足《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及相关规范要求。

三、本《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自批准日期起一年内未使用的，须经市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专用章  
研究院  
(甲级)

图例

- B-08-02 用地编号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建筑红线
- 规划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 △ 人流出入口
- ▲ 机动车出入口
- P 配套停车
- 5G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 配电网开关站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建筑面积(m <sup>2</sup> /个)	所在用地编号	规划建设要求	移交单位
1	配电网开关站	1	≥60	B-08-02	1. 宜独立设置, 条件受限时可附设于其他建筑物内, 但不应设置在建筑物负楼层; 2. 由取得本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并无偿移交。	惠州供电局
2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1	≥35		1. 通信基站机房宜附设在建筑物内, 条件困难时可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 2. 通信基站机房应与主体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3. 按相关技术规范预留天线架设物位置, 宜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或者附设在建筑物楼面。	政府相关部门

广东省城市规划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证书编号: 自资规字字21440336(甲级)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说明:  
1. 图则尺寸单位均以米计, 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4度, 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2. 鹅城大道、莲塘二路、莲新路和工业园大道为现状道路, 其道路标高以实测为准;  
3. 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等政府相关部门同意。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号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sup>2</sup> )	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sup>2</sup> )		建筑系数(%)	绿地率(%)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适建性
					其中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95				
B-08-02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8632	1.6~2.5	29812~46580		≥40	10~20	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 厂房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高科技产业园南部片区 B-08-02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审定	李理	项目负责人	黄英	图则
审核	李雷	设计	方政	
初审	李雄杰	校对	侯例化	
		业务号	HCTJ20240017	
		图别		
		图号		
		日期	2024.7	